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代表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有 條 件 強 制 現 金 收 購 建 議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

及

僱員購股權

(收購人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

擁有或持有者除外)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6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15頁，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管理層董事除外)發出之推薦建議。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35頁，其中載有該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 時間表

---

	適用於普通股股東及 僱員購股權持有人 (香港時間)	適用於 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東岸標準時間)
收購建議開始進行之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寄發本文件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最後接納期限	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 及時間(附註1)	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收購建議可宣佈成為無條件 的最後期限(附註2)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星期一)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星期一)
透過聯交所大市機及美國 的一般新聞發佈服務公佈 收購建議之結果(附註1)	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之前	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六時正之前
在報章公佈收購建議之 結果(附註3)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星期五)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星期五)
寄發支票予接納收購建議 的普通股股東(如有)、美國 託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及僱員 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以及 (如適用)退回股票及其他文件予 普通股股東、美國託存股份 持有人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 (假設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六日成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凡在被收購公司文件於收購文件寄發當日之後寄發的情形下，收購建議必須由收購文件寄發當日起，最少有二十八日讓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收購人可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在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同意的情況下)，決定將接納收購建議的時限延長至該等較後日期。收購人會在收購建議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或執行理事可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表示有意延長或截止收購建議。收購人須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東岸標準時間上午六時正)前，在聯交所大市機發出公佈及透過美國的一般新聞發佈服務公佈有關消息，並在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及美國的報章分別刊登公佈，列明收購建議已經修訂、延長或截止。收購建議若得

---

## 時間表

---

以延長，該項公佈將會列明接納收購建議的最新截止日期，或列明有關人士可在收到另行通知之前接納收購建議。倘屬後者，則收購人將在收購建議完結前，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予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普通股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

2. 倘若收購建議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即寄發收購文件後第六十日)或之前宣佈成為或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告作廢(除非執行理事同意可押後至較後日期)。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收購人可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在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同意的情況下)，決定將接納收購建議的時限延長至該等較後日期，惟收購建議會否延長至以上時間表的首個截止日期之後實屬未知之數。
3. 收購建議之結果以及收購建議是否成為無條件、已修訂或延長或已截止之公佈將會分別刊登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或執行理事同意收購建議另一個較後的截止日期時，則該收購建議截止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之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以及刊登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東岸標準時間)(或執行理事同意收購建議另一個較後的截止日期時，則該收購建議截止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之美國華爾街日報(美國東岸版)。
4. 本公司將會儘快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提呈的股份及僱員購股權而應支付的代價的滙款，惟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處、公司秘書或託管代理(視情況而定)分別收妥全部有關文件使根據收購建議的接納成為完整及生效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十日內寄發。請參閱收購文件「CLSA ECM 之函件」中「支付代價」一段。請留意該日期與該公佈所定之日期不同。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 致美國普通股股東及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通告

---

## 致美國普通股股東及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通告

收購建議會向美國股東提出，包括持有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收購建議乃為收購本公司（一間在美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並會依據香港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進行，並須遵守與美國法律有別之披露規定及其他手續程序。

由於收購人均位於美國以外地區，加上華晨的全體高級人員和董事位於美國以外地區，以及全體管理層董事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故此美國投資者有可能難以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享有之權利及申索。美國投資者未必能向任何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或任何其他非美籍人士就觸犯美國證券法而發出法律程序文件，與此同時，美國投資者亦有可能難以實施美國法院就收購人作出之裁判。

收購建議將獲豁免遵守交易所法第 14d-1(c) 條中，若干有關在美國提呈要約之規則而在美國進行。

普通股及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務須留意，收購人有可能以收購建議以外之方式購入證券，例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協商之方式購入證券。除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所述外，收購人暫時無意以其他方式購入證券。收購人一旦購入任何證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購入證券除外（該證券須在收購建議完結或截止之日六個月後方可購入）），亦會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刊登公佈的方式作出披露。

不論有任何與本文所載相反者，在美國提出收購建議乃收購人（而非里昂證券）直接負責。因此，本文件內所指由里昂證券提出之收購建議須相應詮釋。

普通股及美國託存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務須留意，提呈本文件所述的股份可能會導致若干美國稅務責任。本文件或者未能詳述適用於屬美國居民或公民之投資者的該等稅務責任，另請參閱收購文件附錄一第 8 段「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收購人謹此敦請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收購建議的決定之前，應諮詢彼等的稅務及財務顧問之意見。

本文件已根據交易所法第 14d-1(c) 條，以表格 CB 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表格 CB 及其任何修改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http://www.sec.gov) 免費瀏覽。

本文件乃未經任何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或監督機關審閱，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機關亦未曾就本文件之準確性或完備性發出任何批准。就上述發表任何相反之聲明乃屬違法並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

# 目 錄

---

	頁次
時間表 .....	i
致美國普通股股東及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之通告 .....	i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 .....	7
收購建議 .....	8
收購建議之條件 .....	8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	9
關於收購人之資料 .....	10
收購人在收購建議後之意向 .....	11
其他資料 .....	12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3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16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b> .....	36
<b>附錄二 — 一般及其他資料</b> .....	78

---

## 釋 義

---

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應具有下述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蓋括的涵義；
「美國存股證」	指	作為美國託存股份憑證的美國存股證；
「美國託存股份」	指	每股代表100股普通股的美國託存股份；
「美國託存股份之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下午六時正（東岸標準時間）（或收購人可另行決定及公佈的該等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該公佈」	指	於公佈日期就收購建議所發出的公佈；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認購期權協議」	指	華晨與各管理層董事各自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協議是關於華晨向各管理層董事授出一項可認購指定數目普通股（合共346,305,630股普通股）的認購期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證券交易商；
「CLSA ECM」	指	CLSA Equity Capital Market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
「本公司」或「貴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上市；
「該條件」	指	收購建議須遵守的條件，載於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收購建議之條件」一段；
「託管代理」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紐約銀行），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之股份的收購建議提呈代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釋 義

「東岸標準時間」	指	美國東岸標準時間；
「交易所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所法(經修訂)；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即收購文件寄發當日後第二十八日；
「接納表格」	指	就普通股股東而言指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就僱員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指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或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而言則指收購文件附奉之傳遞函件，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的一部分；
「基金會」	指	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是主要協議簽署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46%；
「本集團」或「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或「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之持有人」	指	美國託存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國有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盛鴻先生、黃安江先生和易敏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的註冊投資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發出的中期報告；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傳遞函件」	指	收購文件附奉表格內所載，致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的傳遞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董事」	指	吳先生、洪先生、蘇先生與何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
「何先生」	指	何濤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2306室；
「洪先生」	指	洪星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2306室；
「蘇先生」	指	蘇強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2306室；
「吳先生」	指	吳小安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2306室；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楊茂曾先生；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收購建議」	指	里昂證券代表收購人所提出的有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及僱員購股權（收購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持有者除外）；
「收購文件」	指	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發出並寄予普通股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僱員購股權持有人的文件，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以及附奉接納及過戶表格（普通股股東適用）、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僱員購股權持有人適用）及傳遞函件（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適用）；
「收購價」	指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收購人」	指	華晨與管理層董事；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不包括代表普通股之美國託存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股東名冊或紐約銀行（作為美國託存股份的託管處）所存置的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協議」	指	華晨與基金會就買賣銷售股份一事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合資格股東」	指	於最後接納期限名列股東名冊或名列紐約銀行(作為美國託存股份的託管處)所存置的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之股東；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關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可能有變的公佈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
「銷售股份」	指	1,446,121,500股普通股；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之股份；
「瀋陽客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實益擁有其51%股權，其餘49%則由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盟信」	指	華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管理層董事發出的函件，根據該函件，管理層董事同意加盟華晨一併作為收購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文件內，港元金額兌換為美元金額是按照1.00美元兌7.7986港元之匯率兌換。該匯率為紐約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午之電匯買入價，有關匯率已獲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關稅計算而發出證明。港元與美元之兌換只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農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主席)

洪 星先生

蘇 強先生

楊茂曾先生

何 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盛鴻先生

黃安江先生

易敏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3-2306室

敬啟者：

有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  
華農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  
及  
僱員購股權  
(收購人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  
擁有或持有者除外)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基金會與華農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主要協議。根據主要協議，華農向基金會合共購入1,446,121,500股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已發行股本約39.446%，亦為基金會在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華晨所支付的銷售股份價格為144,612,150港元，即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主要協議會於該協議簽署時隨即完成，而華晨已經向基金會以現金支付有關的購買價。

董事會同時宣佈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除主要協議以外，緊隨主要協議訂立後及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後，各管理層董事亦與華晨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華晨向各管理層董事授出可認購指定數目普通股之認購期權，管理層董事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95港元認購合共346,305,630股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46%。每份認購期權可自下列較前日期滿六個月之日起計的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a)收購建議完結之日；及(b)收購文件所指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管理層董事被視為與華晨一致行動，因此，為了令收購建議得以順利進行，管理層董事同意按華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彼等發出的結盟信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聯同華晨提出收購建議，成為收購人之一。在主要協議完成後(假設管理層董事並無行使任何僱員購股權，亦無行使認購期權協議內的任何認購期權)，收購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會擁有1,572,306,5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88%。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華晨和管理層董事須對彼等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及僱員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里昂證券正根據此項收購守則之規定代表收購人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建議的資料。此外，本文件亦載有獨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關於收購建議之推薦建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組成，藉此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和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盛鴻先生、黃安江先生和易敏利先生。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和僱員購股權持有人(管理層董事除外)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和僱員購股權持有人(管理層董事除外)應採取的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華晨與管理層董事須對華晨與管理層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股份)及僱員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里昂證券將會按照下述基準代表收購人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

提呈之每股普通股 ..... 現金0.10港元

提呈之每股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 ..... 現金10.00港元(約1.28美元)

提呈之每份僱員購股權 ..... 現金0.01港元

凡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按提呈的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及每股美國託存股份10.00港元之價格，將彼等持有之股份(不論屬普通股或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於公佈日期當日所附有之全部權利出售予收購人，該等權利包括收取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收購人同意將根據收購建議提呈並獲接納之僱員購股權註銷。

收購建議公開讓合資格股東和僱員購股權持有人(管理層董事除外)接納。

由於向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有可能受該等人士居住所屬的司法權區之法律所限，故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務須理解及遵守任何對彼等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及／或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內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政府同意書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任何其他必需之手續以及繳付須在該等司法權區內繳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應考慮收購文件附錄一第7段「美國託存股份」。

### 收購建議之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於本文件於收購文件寄發當日之後寄發，因此收購建議必須由收購文件寄發當日起，最少有二十八日讓有關人士接納收購建議。故此，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在寄發收購文件之後第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另行決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收妥接納收購建議之回覆(該等接納一經批准即不得撤銷)，而該等接納加上收購人於收購期或之前已擁有或購入之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代表之股份)一併計算時，收購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合計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則收購建議方告完成。倘若收購人於該等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收到有關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即使加上收購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收購守則釐定之收購期或之前已擁有或購入

## 董事會函件

之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代表之股份)一併計算，收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將合計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則收購建議亦不能成為無條件，並會即時作廢。

收購建議的其他詳情(包括接納手續)請參閱收購文件及附奉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普通股股東適用)、接納及僱員購股權註銷表格(僱員購股權持有人適用)及傳遞函件(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適用)。

###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 背景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和汽車配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所述，中國中央政府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批准本公司與 BMW 合組合營企業的方案。本公司現正為成立該合營企業取得各項所需批文。

#### 財務資料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351,169	6,306,430	6,218,436	2,886,027
股東應佔純利	645,425	958,629	900,269	289,55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412,703,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4764元(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66,052,9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權結構

下表是本公司在主要協議完成後及緊隨收購建議完結後(假設並未達成該條件致使收購建議宣告失效並假設無人行使僱員購股權)之股權結構：

	股數	股權百分比
華晨	1,446,121,500	約39.446%
管理層董事	126,185,000	約3.442%
楊先生	2,800,000	約0.076%
公眾	2,090,946,400	約57.036%
合計	3,666,052,900	100%

下表是假若管理層董事行使所有其各自於認購期權協議下之認購期權，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無人行使僱員購股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股數	股權百分比
華晨	1,099,815,870	約30%
管理層董事	472,490,630	約12.888%
楊先生	2,800,000	約0.076%
公眾	2,090,946,400	約57.036%
合計	3,666,052,900	100%

### 最新發展

較早前有若干報章報導指一名前執行董事對基金會在銷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向北京法院提出質疑，北京法院已將案件轉介遼寧省公安廳。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該等指控之其他資料。

### 關於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包括華晨和管理層董事。華晨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的董事包括楊寶善先生、趙長義先生、朱學東先生和秦力先生。華晨的主要業務是投資中國多間與汽車業務相關的公司。管理層董事同屬董事會成員，有關簡歷請參閱收購文件「CLSA ECM 之函件」中「管理層董事」一段。

### 收購人在收購建議後之意向

董事會從收購文件中得悉：

- (a) 華晨之董事有意在收購建議截止或失效後，讓本公司繼續本集團現行之業務，並無意建議或尋求重大改變本集團之現行營運、管理、僱員之繼續留用或僱用條款及條件；
- (b) 華晨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亦無意將本公司任何資產售予或轉讓予華晨或任何其他方；
- (c) 收購人擬在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保持普通股在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以美國託存股份形式）上市；及
- (d) 收購人預期本公司仍要繼續遵守交易所法的匯報和其他資料申報規定。

鑒於收購人的意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憑藉資深的管理隊伍、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強健的往績記錄及周詳的發展策略，已經蓄勢待發捕捉中國汽車工業的市場先機。此外，鑒於華晨之董事有意讓本公司繼續本集團現行之業務及讓全體董事留任，並且無意建議或尋求重大改變本集團之現行營運或管理，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策略依然會與中期報告內所述者一致。

董事會亦從收購文件中得知，收購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之持股量不少於股份總數之25%，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該等措施包括安排現有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並非公眾人士者）出售現有股份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任何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互相獨立之人士，及／或其他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經表明假若在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之持股量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相信普通股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公眾所持的普通股不足以維持市場的秩序，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普通股的買賣。

聯交所亦已表明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未來所有的資產收購或出售。假若普通股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則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凡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資產時，不論有關收購及出售之規模大小，尤其是當有關建議收購及出售偏離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合併計算本集團所進行之連串收購及出售，而該等收購及出售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留意：

- 本文件第13頁至第15頁的獨立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和僱員購股權持有人(管理層董事除外)發出關於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
- 本文件第16頁至第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關於收購建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
- 本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獨立股東和僱員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管理層董事除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  
及  
僱員購股權  
(收購人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  
擁有或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文件(「該文件」)，本函件屬於該文件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文件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負責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以及就收購建議條款對獨立股東和僱員購股權持有人(管理層董事除外)是否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關於收購建議條款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推薦建議、達致該等推薦建議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據之詳情，已載於該文件第16頁至第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此外，吾等敬希閣下留意：(i)收購文件中的 CLSA ECM 之函件；(ii)收購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i)收購文件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iv)該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v)該文件所載由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vi)該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關於收購建議的推薦建議

#### 向獨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

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列的主要因素和理據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關於收購建議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致，認為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並不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務請留意每股0.10港元的收購價，較緊接刊發該公佈前普通股及每股美國託存股份在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暫停買賣前一個全天交易日的收市價分別折讓約93.10%及93.11%。收購價亦較每股普通股及每股美國託存股份於緊接公佈日期前三十個營業日(包括公佈日期在內)在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91.73%及91.99%。於公佈日期後分別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為止，普通股及美國託存股份的成交價一直高於收購價。

根據以上各項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和理據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收購建議。然而，倘獨立股東擬於收購期內套現其投資，應在扣除相關費用後的股份市價高於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收購價時在市場出售股份套現。

雖然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普通股擁有一定的流通水平，惟吾等提醒持有大批普通股而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i)無法保證普通股在收購期內或之後仍能保持其流通量；及(ii)無法保證彼等可以按普通股在聯交所之現價水平，於短時間內在市場出售大批普通股。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美國託存股份流通量偏低，故吾等提醒持有大批美國託存股份而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i)無法保證美國託存股份的流通量於收購期內或之後會有所提升；及(ii)無法保證彼等可以按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之現價水平，於短時間內在市場出售大批美國託存股份。

#### 向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

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下列各項：

- (1) 僱員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為止，與發出本函件之日相距逾八年時間；
- (2) 僱員購股權不得轉讓；及
- (3) 倘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出售全部或部分僱員購股權，日後未必能夠再次獲授原本持有的僱員購股權數目。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據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提供的意見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致，建議(a)以短期目標為本及擬於收購期內套現僱員購股權價值的僱員購股權持有人(i)在收購期內倘當時普通股市價低於僱員購股權行使價(即處於虧本狀態)時，接納收購建議；(ii)在收購期內倘當時普通股市價遠高於僱員購股權行使價(即處於獲利狀態)時，不要接納收購建議，而於屬意時方將彼等各自的僱員購股權兌換為普通股在公開市場出售；並建議(b)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抱樂觀長線態度，且不擬於收購期內套現僱員購股權價值的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在收購期內倘當時普通股市價遠高於僱員購股權行使價(即處於獲利狀態)時，不要接納收購建議，而在屬意時於行使期間的適當時候方將彼等各自的僱員購股權兌換為普通股在公開市場出售。然而，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此舉帶有風險，蓋因僱員購股權兌換為普通股當日(「兌換日」)與發行有關普通股當日(「發行日」)之間尚有一段過渡時間，致使彼等可於發行日出售有關普通股時的股價，可能已有別於兌換日的股價。

此致

獨立股東和僱員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管理層董事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魏盛鴻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黃安江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易敏利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3樓

敬啟者：

**有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的股份)  
及  
**僱員購股權**  
(收購人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  
擁有或持有者除外)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此文件（「該文件」），本函件為該文件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所用詞彙之涵義概與該文件內所界定者相同。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而組成，成員包括魏盛鴻先生、黃安江先生和易敏利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執行董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確保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該文件所載資料，並假設所載陳述均屬真實以及於直至收購建議失效為止仍為真實。此外，吾等亦假設該文件所載有關董事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全部陳述，乃經過合理及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亦已知會吾等該文件所載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以及收購文件。吾等已審閱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紐約證交所之過往股價表現，及已考慮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主要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結盟信，以及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吾等留意到該文件附錄一「重大變動」一節載有「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之陳述（「該陳述」）。此外，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其財政狀況、資本及其他承擔、或然負債、未來現金流量及財務需要方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該確認」）。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陳述及該確認之準確性，故此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除依賴其他考慮事項外，亦有依賴該陳述及該確認。

吾等亦並無理由懷疑收購人之意向，故此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對彼等之意向加以依賴，特別是有關收購人在控股權轉予華晨後仍會繼續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意向。

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就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而言已屬足夠。然而，吾等並無就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並無就收購人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在評定收購建議條款時，並無考慮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和僱員購股權持有人之稅務責任或影響。因此，無論身處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獨立股東和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倘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吾等對收購建議條款及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分析，已載於本函件下文各章節。

### I. 收購建議

####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在達致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和理據：

##### 1. 收購建議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基金會與華晨訂立主要協議。根據主要協議，華晨向基金會合共購入1,446,121,500股普通股，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46%，亦為基金會在 貴公司之全部股權。華晨所支付的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此外，各管理層董事與華晨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華晨向各管理層董事授出可認購指定數目普通股之認購期權，管理層董事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95港元認購合共346,305,630股普通股，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46%。有關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緒言」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管理層董事被視為與華晨一致行動，因此，管理層董事同意按華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彼等發出的結盟信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聯同華晨提出收購建議，成為收購人之一。於主要協議完成後（假設管理層董事並無行使任何僱員購股權，亦無行使認購期權協議內的任何認購期權），收購人與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擁有1,572,306,500股股份的權益，相等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88%。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之規定，收購人須對彼等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之普通股）及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里昂證券根據此項收購守則規定代表收購人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乃按照下述基準而提出：

提呈之每股普通股 ..... 現金0.10港元

提呈之每股美國託存股份 ..... 現金10.00港元（約1.28美元）

提呈之每份僱員購股權 ..... 現金0.01港元

每股普通股之現金收購價相等於華晨根據主要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按收購價計算， 貴公司於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值366,605,290港元，而收購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尚未擁有的股份則總值209,374,640港元。

按每份僱員購股權收購價0.01港元乘以根據僱員購股權可認購新普通股之數目計算，尚未行使之 貴公司僱員購股權總值178,280港元。

## 2. 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和汽車配件，有關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已載於該文件附錄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述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五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輕型客車銷售摘要：

**表一：貴集團之財務及輕型客車銷售摘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九九七年至 二零零一年 之複合 年增長率 (附註1)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及於當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於當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b>收益表數據</b>								
銷售額	2,886.0	3,264.6	6,218.4	6,306.4	4,351.2	3,227.3	2,431.7	26.5%
毛利	863.5	990.0	1,910.4	1,870.3	1,485.0	1,047.5	668.3	30.0%
純利	289.6	489.4	900.3	958.6	645.4	308.0	172.1	51.2%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0790	0.1438	0.2548	0.3042	0.2394	0.1181	0.0660	40.2%
<b>資產負債表數據</b>								
總資產	12,693.4	12,036.9	11,676.8	10,537.1	7,021.1	3,452.7	2,400.2	48.5%
流動資產	6,985.6	7,518.9	6,127.1	6,076.7	4,782.3	2,148.9	1,682.3	38.1%
流動負債	6,527.1	6,487.5	5,741.7	6,177.7	3,568.6	1,479.2	710.1	68.6%
股東權益	5,682.7	5,018.3	5,412.7	3,831.5	2,537.3	1,248.6	952.1	54.4%
<b>輕型客車銷售數據</b>								
(附註2)								
中價輕型客車	25,716	27,193	53,356	49,873	33,547	22,384	不適用	33.6% (附註3)
豪華輕型客車	3,775	4,807	9,653	10,145	7,387	5,214	不適用	22.8% (附註3)
合計	29,491 (附註4)	32,000	63,009	60,018	40,934	27,598	—	31.7% (附註3)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

-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的計算方法，是將二零零一年度之數字除以一九九七年度之數字，乘以(1除以相距年數(不包括一九九七年基準年度))之次方再減一。
- 所有輕型客車均由瀋陽客車負責銷售。
- 僅代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
- 根據彭博資訊之資料，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透過瀋陽客車售出逾65,000輛輕型客車。此外根據彭博資訊之資料，自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市場以來，瀋陽客車已售出逾8,000輛中華牌轎車。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載數據，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之營業額呈現上升趨勢，由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1,7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18,400,000元(惟此數字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06,400,000元有輕微下跌)，隱含複合年增長率為26.5%。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 貴集團之純利亦節節上升，由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1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300,000元(惟此數字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8,600,000元有輕微下跌)，隱含複合年增長率為51.2%。上述純利下跌主要是由於額外籌備開支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以及與 貴集團日後生產轎車有關的物業折舊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86,000,000元及人民幣289,600,000元，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3,264,600,000元及人民幣489,400,000元。此等數據顯示 貴集團之營業額和純利於上述期間分別下跌11.6%及40.8%。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營業額及純利下跌之主要原因，乃二零零二年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首年，進口關稅下調加上進口汽車許可證配額增加，導致中國汽車工業競爭加劇所致。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雖然二零零二年荊棘滿途，惟 貴集團仍能在公司史上寫下數項重要里程碑，其中包括：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瀋陽客車取得中國政府最終批文，可生產和銷售「中華」牌轎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中華」牌轎車成功推向市場，並獲得良好的初步市場反應。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中國中央政府批准了 貴集團與 BMW 集團(「BMW」)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方案，可於中國生產和銷售最新型號的 BMW「3」系和 BMW「5」系轎車。預期與 BMW 合組的合營公司的年生產能力達30,000輛，目前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始投產。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管理層相信而吾等亦同意，推出「中華」牌轎車加上獲批准與 BMW 合組合營公司之方案，可使瀋陽客車能夠利用其製造輕型客車領域的專業知識，進一步向正在高增長的轎車市場昂揚拓展。

### 3. 收購人之意向及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目前， 貴集團透過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 瀋陽客車，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業務。 貴集團亦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汽車配件業務。

有關收購人意向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人在收購建議後之意向」一節。

### 4. 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顯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暫停買賣日」)(即由於需待刊發該公佈，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全天營業日)(「六個月期間」)，以及其後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為止，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每月最高、最低收市價、平均收市價以及每日平均交投量：

表二：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交投量

	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交投量 (股份)	每日平均 交投量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附註1)	每日平均 交投量佔 公眾所持 股份 百分比 (%) (附註2)
<b>二零零二年</b>						
七月	1.13	1.26	1.03	36,603,095	1.00	1.75
八月	1.12	1.19	1.02	13,244,630	0.36	0.63
九月	1.11	1.20	1.05	9,402,610	0.26	0.45
十月	0.99	1.11	0.85	8,207,826	0.22	0.39
十一月	0.98	1.04	0.92	11,115,361	0.30	0.53
十二月(附註3)	1.29	1.45	1.09	22,908,478	0.62	1.10
<b>二零零三年一月</b>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為止)	1.64	1.77	1.44	29,375,369	0.80	1.40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666,052,9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於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此百分比乃根據「董事會函件」中「股權結構」一節所述，由公眾持有之2,090,946,400股股份而計算。
3. 由於需待刊發該公佈，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上表顯示，每日平均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之波幅，介乎二零零二年十月的0.22%與二零零二年七月的1.00%之間。二零零二年整年內，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每日平均交投量為16,858,589股，公眾持有之股份則有2,090,946,400股，故此獨立股東於公佈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大約相等於二零零二年度全部交易日普通股每日平均交投量之124倍。

根據上述分析，雖然吾等認為普通股之流通量不屬偏低，惟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提醒持有大批普通股而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i)無法保證普通股在收購期內或之後仍能保持其流通量；及(ii)無法保證彼等可以按普通股在聯交所之現價水平，於短時間內在市場出售大批普通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三：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之收市價及交投量

	平均 收市價 (美元)	最高 收市價 (美元)	最低 收市價 (美元)	每日平均 交投量 (美國託 存股份)	每日平均 交投量佔 已發行美國 託存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每日平均 交投量 佔公眾 所持美國 託存股份 百分比(%) (附註2)
<b>二零零二年</b>						
七月	14.59	17.00	12.55	13,040	0.63	0.63
八月	14.18	14.90	13.35	7,078	0.34	0.34
九月	13.97	14.87	13.05	6,200	0.30	0.30
十月	12.33	13.80	10.65	8,795	0.43	0.43
十一月	12.61	13.87	11.90	7,479	0.36	0.36
十二月(附註3)	16.76	18.65	13.89	13,348	0.65	0.65
<b>二零零三年</b>						
一月(附註4)	20.09	22.99	17.90	19,432	0.95	0.9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2,054,060股已發行美國託存股份而計算。於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美國託存股份數目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此百分比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2,054,060股已發行美國託存股份而計算。
3. 由於需待刊發該公佈，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東岸標準時間)在紐約證交所暫停買賣。
4. 直至美國託存股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美國託存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蓋因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為美國之公眾假期。

上表顯示，每日平均交投量佔已發行美國託存股份百分比之波幅，介乎二零零二年九月的0.30%與直至美國託存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0.95%之間。二零零二年整年內，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之每日平均交投量為8,772股美國託存股份，已發行之美國託存股份則有2,054,060股，故此獨立股東於公佈日期持有之美國託存股份總數，大約相等於二零零二年度全部交易日美國託存股份每日平均交投量之234倍。

由於吾等認為美國託存股份之流通量偏低，故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提醒持有大批美國託存股份而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i)無法保證美國託存股份之流通量於收購期內或之後會有所提升；及(ii)無法保證彼等可以按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之現價水平，於短時間內在市場出售大批美國託存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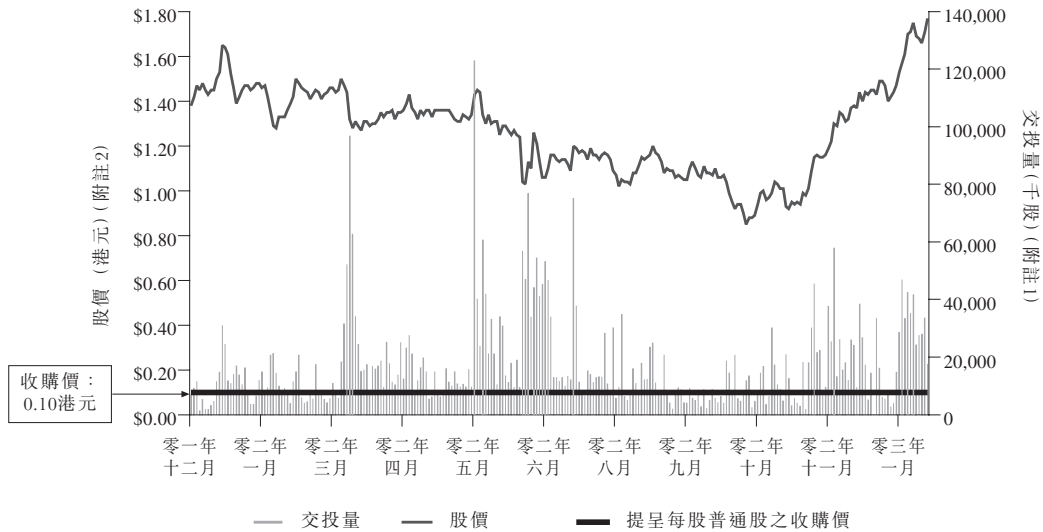
5. 股價表現

鑒於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上市，原則上彼等各自的股價應已反映市場對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公允值的評價，下文第(i)節及第(ii)節將會加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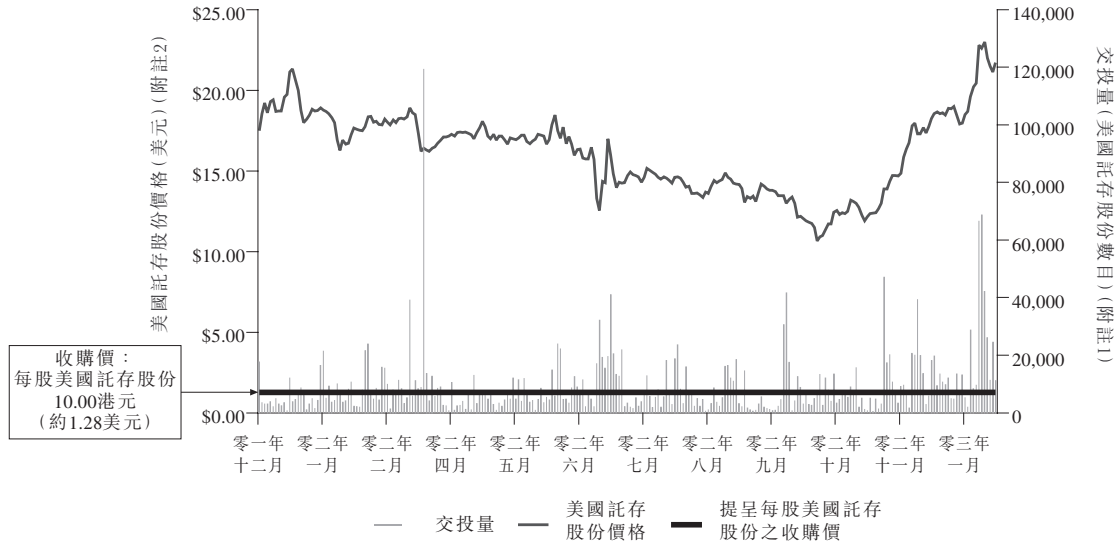
i. 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市價

下圖顯示，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公佈日期前一年)起分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美國託存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之歷史每日收市價及交投量：

圖一：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歷史收市價及交投量



圖二：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之歷史收市價及交投量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1. 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每日交投量為兩者分別於當日之總交投量。
2. 假若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於該交易日錄得成交，則每日價格為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於當日之最後成交價；假若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於該交易日並無錄得成交，則每日價格為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於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

以上股價圖顯示，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分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美國託存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成交價分別較兩者之收購價為高。

按收購價計算，貴公司於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值366,605,290港元，而收購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尚未擁有的股份則總值209,374,640港元，而僱員購股權則總值178,280港元。

收購價較：

- (a)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即開始進行收購建議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0.98港元折讓約89.8%，另較美國託存股份當日在紐約證交所之每股收市價12.65美元折讓約89.8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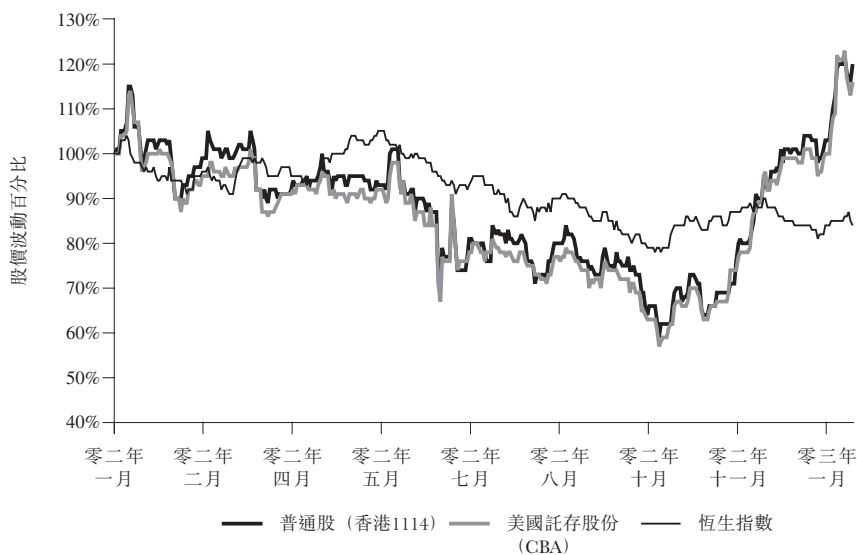
- (b)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刊發該公佈之前, 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全天營業日) 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1.45港元折讓約93.10%, 另較美國託存股份當日在紐約證交所之每股收市價18.60美元折讓約93.11%;
- (c) 緊接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個營業日, 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2090港元折讓約91.73%, 另較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6.007美元折讓約91.99%;
- (d)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刊發該公佈之前, 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全天營業日) 止三個月, 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0895港元折讓約90.82%, 另較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13.912美元折讓約90.78%;
- (e)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每股盈利約0.24港元(約0.031美元) 有大約0.41倍市盈率(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3,533,552,900股計算); 及
- (f)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1.77港元折讓約94.35%, 另較美國託存股份於美國託存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紐約證交所之每股收市價21.70美元折讓約94.10%。

根據上圖顯示期間之交投數據, 吾等留意到普通股(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之股份)收購價遠低於緊接公佈日期前任何期間內之平均股價。

## ii. 與恆生指數之比較

作為說明之用，下圖為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公佈日期前一年)起分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美國託存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股價表現分別相對恆生指數之比較。圖中顯示，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股價表現優於恆生指數之表現，特別是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更為明顯。由於恆生指數為香港上市股票表現之重要指標，足以反映市場之普遍走勢，故此吾等將之與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股價進行比較。

圖三： 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在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之股價表現分別與恆生指數表現之比較



## 6. 市盈率

吾等已審閱兩間上市公司，即駿威汽車有限公司(「駿威汽車」)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慶鈴汽車」)(合稱「比較對象」)之估價基準，該兩間公司之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製造汽車，故吾等認為可在多方面與 貴集團業務互相比較。吾等在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公司之業務範圍主要是製造汽車、彼等在中國之營商環境、市值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等因素後，始行挑選該等比較對象。吾等認為，上述兩間上市公司最適合與 貴集團作比較。敬請留意，比較對象與 貴集團分別採用相異之會計政策和準則，及所須遵守之地方法規和享有之稅務待遇亦各有不同。吾等並無就此等相異之處作出調整。

市盈率是其中一項最常用之公司估價基準。下表顯示，比較對象之市盈率介乎9.8倍至13.0倍之間，計算法是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股價，除以其截至二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而普通股之市盈率的計算方法，則是將普通股收購價除以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盈利。

誠如下表所示，按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收購價計算之普通股市盈率為0.41倍，較比較對象之平均市盈率11.35倍折讓96.39%。然而，敬請留意計算此市盈率時並未考慮各自之資本結構狀況，例如 貴集團相對比較對象而言之淨負債水平。

	股價／ 收購價 (港元) (附註1)	市值 (百萬港元)	現金／ (淨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4)	市盈率(倍) (附註1、 2、3)
華晨汽車				
— 普通股市價	1.77	6,488.9	(1,193.1)	7.39倍
華晨汽車				
— 美國託存股份市價	169.23	6,204.0	(1,193.1)	7.07倍
華晨汽車				
— 普通股收購價	0.10	366.6	(1,193.1)	0.41倍
華晨汽車				
— 美國託存股份收購價	10.00	366.6	(1,193.1)	0.41倍
<b>比較對象</b>				
駿威汽車(附註5)	2.85	9,577.7	893.5	12.95倍
慶鈴汽車(附註6)	1.10	2,730.5	1,300.9	9.75倍
平均值				<u>11.35倍</u>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彭博資訊

附註：

匯率：人民幣兌港元=0.94；美元兌港元=7.7986。

所有財務資料均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資料均為未經審核。

市盈率雖為公司估值之常用方法，惟其會受(其中包括)公眾持股水平、股份流通程度、就比較對象進行研究之深度、散戶佔公司權益之比例以及當時之整體市場氣氛所影響。

1. 除美國託存股份之股價為美國託存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外，所有股價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
2. 此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數字。
3.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 貴公司市盈率與比較對象市盈率之計算方法，是將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美國託存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股價，除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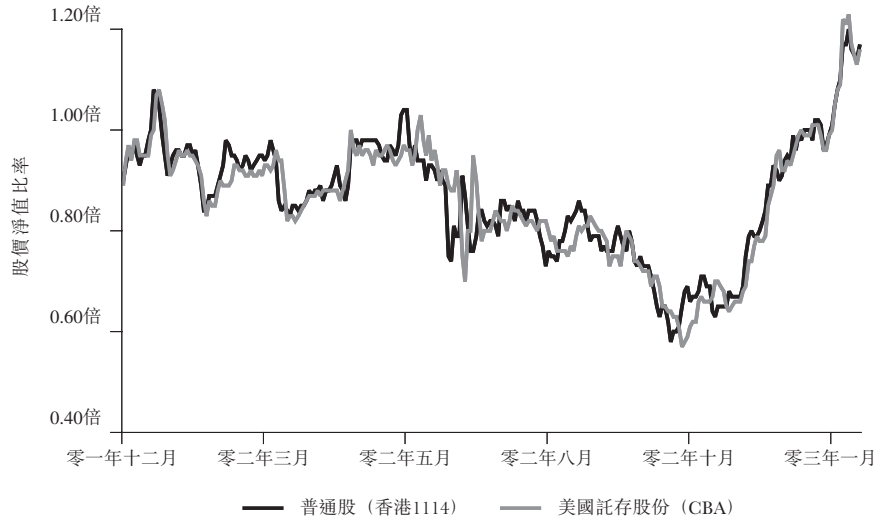
4. 貴公司淨負債之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短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聯屬公司票據之總和，減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之總和。誠如 貴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多間銀行擔保，及到期日均介乎一至六個月之間。
5. 根據彭博資訊之資料，駿威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生產、裝嵌及買賣汽車、汽車設備及零件。駿威汽車亦在香港生產及買賣音響設備。
6. 根據彭博資訊之資料，慶鈴汽車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貨車、起重車、多功能越野車、重型貨車及其他車種，以及汽車零件和配件。

### 7. 資產淨值

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682,651,000元(約5,341,691,94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3,666,052,900股計算，收購價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4571港元(每股美國託存股份約18.684美元)折讓約93.14%。

下圖為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公佈日期前一年)起分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美國託存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每日歷史股價淨值比率：

圖四：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歷史股價淨值比率



上圖顯示，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股價淨值比率於大部分時間均於0.57倍至1.23倍之間縮幅上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美國託存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股價淨值比率分別為1.21倍和1.16倍，遠高於按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收購價計算之0.07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為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美國託存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各比較對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

	股價／ 收購價 (港元) (附註1)	市值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股價淨值 比率 (倍) (附註2)	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收市價 較每股 資產淨值 之溢價／ 折讓 (%)
華晨汽車						
— 普通股市價	1.77	6,488.9	5,341.7	1.21倍	1.4571	21.48%
華晨汽車						
— 美國託存 股份市價	169.23	6,204.0	5,341.7	1.16倍	1.4571	16.14%
華晨汽車						
— 普通股收購價	0.10	366.6	5,341.7	0.07倍	1.4571	(93.14)%
華晨汽車						
— 美國託存 股份收購價	10.00	366.6	5,341.7	0.07倍	1.4571	(93.14)%
<b>比較對象</b>						
駿威汽車(附註3)	2.85	9,577.7	2,898.0	3.30倍	0.8626	230.49%
慶鈴汽車(附註4)	1.10	2,730.5	6,268.0	0.44倍	2.5251	(56.44)%
平均值				1.87倍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彭博資訊

附註：

匯率：人民幣兌港元=0.94；美元兌港元=7.7986。

所有財務資料均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資料均為未經審核。

- 除美國託存股份之股價為美國託存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外，所有股價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
- 比較對象之股價淨值比率之計算方法，是將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除以已公佈之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

貴公司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股價淨值比率之計算方法，是將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收購價，分別除以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

- 根據彭博資訊之資料，駿威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生產、裝嵌及買賣汽車、汽車設備及零件。駿威汽車亦在香港生產及買賣音響設備。
- 根據彭博資訊之資料，慶鈴汽車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貨車、起重車、多功能越野車、重型貨車及其他車種，以及汽車零件和配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顯示，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按兩者各自之收購價計算之股價淨值比率均為0.07倍，較比較對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率1.87倍大幅折讓約96.26%，較各比較對象之股價淨值比率亦有所折讓。由此可見，按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各自之收購價進行之估價，乃低於比較對象之數據。

### 8. 淨負債水平

表四：選用之資產負債表數據及負債比率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九九七年	年增長率 (附註1)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之複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b>資產負債表數據</b>								
總資產	12,693.4	12,036.9	11,676.8	10,537.1	7,021.1	3,452.7	2,400.2	48.5%
流動資產	6,985.6	7,518.9	6,127.1	6,076.7	4,782.3	2,148.9	1,682.3	38.1%
流動負債	6,527.1	6,487.5	5,741.7	6,177.7	3,568.6	1,479.2	710.1	68.6%
股東權益	5,682.7	5,018.3	5,412.7	3,831.5	2,537.3	1,248.6	952.1	54.4%
<b>選用之負債比率</b>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1.15倍	1.29倍	1.06倍	1.61倍	1.41倍	1.18倍	0.75倍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

-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的計算方法，是將二零零一年度之數字除以一九九七年度之數字，乘以(1除以相距年數(不包括一九九七年基準年度))之次方再減一。
-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述，資產負債比率是將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

獨立股東應留意，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時 貴集團之淨負債水平(於本函件之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短期存款、應收票據及應收聯屬公司票據之總和，減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之總和)為人民幣1,269,300,000元。然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6倍，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61倍為低。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曾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 股息

下表載有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年度股息總額、每股普通股之股息、派息率以及股息率：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止六個月及於當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股東應佔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289.6	489.4	900.3	958.6	645.4	308.0	172.1
期內／年內 股息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5.5	15.5	37.0	27.6	12.3	11.5	11.5
每股股息(港仙)	0.4	0.4	0.9	0.8	0.6	0.6	0.6
派息率(附註1)	5.4%	3.2%	4.1%	2.9%	1.9%	3.7%	6.7%
股息率(附註2)	0.3%	0.3%	0.6%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淨負債)水平 (人民幣百萬元)	(1,269.3)	63.4	362.6	(1,299.4)	623.1	140.2	不適用
							(附註4)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

附註：

1. 期內／年內股息總額除以股東應佔純利。
2. 每股普通股之股息除以適用財政年度首個交易日前，股份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
3. 根據 貴公司一九九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於聯交所存檔的招股章程。
4. 表示無此項數據。
5. 根據 貴公司於聯交所存檔的一九九九年招股章程， 貴公司自普通股於一九九二年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曾派發年度每股股息0.08美元。1股美國託存股份相等於100股普通股。
6. 根據 貴公司於聯交所存檔的一九九九年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每股普通股之股息和股息率均有所提高。每股普通股之股息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0.8港仙，提高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0.9港仙。而 貴公司之股息率則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0.4%，提高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0.6%。

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有關 貴集團未來期間之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債務與負債之償還年期表。因此，獨立股東應留意，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時 貴集團之淨負債水平為人民幣1,269,300,000元。因此，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人民幣1,771,600,000元之大量現金結餘，惟無法保證 貴公司會按照接近以往之股息率，動用該等現金支付日後之股息。

### 10. 上市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收妥接納收購建議之回覆（及該等接納未遭撤回（獲准者除外）），而該等接納加上收購人於收購期間或之前已擁有或購入之普通股（包括美國託存股份所代表之普通股）一併計算時，收購人與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合計持有 貴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則收購建議方告完成。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完結後，繼續保持普通股在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以美國託存股份形式）上市。收購人預期 貴公司仍要繼續遵守交易所法的匯報和其他資料申報規定。

收購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之持股量不少於普通股總數之25%，以便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有關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人在收購建議後之意向」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提醒獨立股東，假若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而獨立股東又接納收購建議，則可能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繼而可能影響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之流通量。雖然收購人已向聯交所承諾確保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惟不排除上述發展可能令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更難在無損普通股價格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在市場出售大批普通股。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理據後，吾等敬希 閣下留意下列各項吾等用以達致結論的主要因素，並應將之連同本函件全文一併省閱和詮釋：

1. 「董事會函件」中「緒言」一節所披露之收購建議背景資料；
2.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水平，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雖然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水平，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輕微下跌，但對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已大幅改善；
3. 於公佈日期前一年內，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各自之成交價均高於兩者之收購價；
4. 收購價較緊接刊發該公佈前一個全天交易日，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在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分別折讓93.10%及93.11%。收購價亦較普通股及美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託存股份於緊接公佈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及紐約證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91.73%及91.99%。於公佈日期後分別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美國託存股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的成交價一直高於收購價；

5. 按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收購價計算之市盈率為0.41倍，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各比較對象之平均市盈率折讓約96.39%，足見按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收購價計算時，兩者之估價低於比較對象之數據；
6. 按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收購價計算之股價淨值比率為0.07倍，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各比較對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率折讓約96.26%，反映按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收購價計算之估價低於比較對象之數據；及
7. 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有關 貴集團未來期間之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債務與負債之償還年期表。因此，獨立股東應留意， 貴集團處於淨負債水平。因此，儘管 貴集團擁有大量現金結餘，惟無法保證 貴公司會按照接近以往之股息率，動用該等現金支付日後之股息。

基於上述各項考慮因素，吾等於發出本函件當日認為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收購建議。

倘獨立股東擬於收購期內套現投資，應在扣除相關費用後的價格高於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的收購價時，在市場出售普通股和美國託存股份套現。

雖然吾等認為普通股之流通量不屬偏低，惟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提醒持有大批普通股而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i)無法保證普通股在收購期內或之後仍能保持其流通量；及(ii)無法保證彼等可以按普通股在聯交所之現價水平，於短時間內在市場出售大批普通股。

此外，由於吾等認為美國託存股份之流通量偏低，故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提醒持有大批美國託存股份而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i)無法保證美國託存股份之流通量於收購期內或之後會有所提升；及(ii)無法保證彼等可以按美國託存股份在紐約證交所之現價水平，於短時間內在市場出售大批美國託存股份。

### 向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

貴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不可轉讓之僱員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合共涉及17,828,000股普通股。僱員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896港元，可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止十年內行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價較 每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在聯交所之 最後成交價 1.45港元之溢價	行使價較 每股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在聯交所之 最後成交價 1.77港元之 溢價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1.896	30.76%	7.12%	17,828,000股

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896港元，較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45港元有30.76%之溢價，較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普通股收市價1.77港元亦有7.12%之溢價。

經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和理據後，吾等敬希閣下留意下列各項吾等用以達致結論的主要因素，並應將之連同本函件全文一併省閱和詮釋：

- (1) 僱員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為止，與發出本函件之日相距逾八年時間；
- (2) 僱員購股權不得轉讓；及
- (3) 倘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出售全部或部分僱員購股權，日後未必能夠獲授原本持有的僱員購股權數目。

吾等獲悉，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須由當日起計多加十四日讓有關人士接納。另外吾等亦獲悉，根據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僱員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彼等之僱員購股權。

所有僱員購股權之行使價均為1.896港元，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市盈率为7.9倍，並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之1.77港元現價高出7.12%。此市盈率與比較對象之市盈率（介乎9.8倍至13.0倍之間）相比仍屬較低。故此，假若（包括其他因素）貴集團於日後能夠維持盈利水平及投資市場對普通股重新評鑑，則普通股股價於行使期間升至行使價以上水平並非完全不可能。然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留意普通股股價之風險，蓋因股價能否於行使期間內升至高於行使價水平需取決於多項內在與外在因素，而且尚屬未知之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以短期目標為本及擬於收購期內套現僱員購股權價值的僱員購股權持有人(i)在收購期內倘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低於僱員購股權行使價(即處於虧本狀態)時，接納收購建議；(ii)在收購期內倘當時之普通股市價遠高於僱員購股權行使價(即處於獲利狀態)時，不要接納收購建議，而於屬意時方將彼等各自的僱員購股權兌換為普通股在公開市場出售。

反之，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抱樂觀長線態度，且不擬於收購期內套現僱員購股權價值的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在收購期內倘當時之普通股市價遠高於僱員購股權行使價(即處於獲利狀態)時，不要接納收購建議，而在屬意時於適當時候方將彼等各自的僱員購股權兌換為普通股在公開市場出售。

然而，僱員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此舉帶有風險，蓋因僱員購股權兌換為普通股當日(「兌換日」)與發行有關普通股當日(「發行日」)之間尚有一段過渡時間，致使彼等可於發行日出售有關普通股時的股價，可能已有別於兌換日的股價。

此致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  
企業融資部主管  
張睿佳

董事  
陳傳華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此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就經審核賬目而言)以及中期報告(就未經審核業績而言)：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86,027	6,218,436	6,306,430	4,351,169
除稅前盈利	336,889	1,229,680	1,549,480	1,008,465
稅項	(47,264)	(121,655)	(322,534)	(72,227)
除稅後盈利	289,625	1,108,025	1,226,946	936,238
少數股東權益	(72)	(207,756)	(268,317)	(290,813)
股東應佔期間／年度純利	289,553	900,269	958,629	645,425
股息	15,544	36,999	27,591	12,255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股息				
中期	0.004	0.004	0.003	不適用
末期	不適用	0.005	0.005	0.0021
每股基本盈利	0.0790	0.2548	0.3042	0.2394
每股攤薄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0.2953	不適用

## 2. 經審核綜合賬目

以下所載者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內有關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34)
營業額	4, 9a	6,218,436	6,306,430
銷售成本	9a	(4,307,988)	(4,436,155)
毛利		1,910,448	1,870,275
其他收益	4	38,863	8,917
銷售開支	9a	(275,872)	(364,8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f	(382,059)	(210,786)
其他開支		(35,405)	(20,149)
經營盈利		1,255,975	1,283,386
利息收入	4, 5, 9f	106,285	106,351
利息開支	6	(178,028)	(96,280)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或虧損	19	45,448	74,423
其他收入	4	—	181,600
除稅前盈利	7	1,229,680	1,549,480
所得稅開支	10	(121,655)	(322,534)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108,025	1,226,946
少數股東權益		(207,756)	(268,317)
股東應佔純利	12	900,269	958,629
股息	13	36,999	27,591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人民幣0.2548元	人民幣0.3042元
— 攤薄	14	不適用	人民幣0.2953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34)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34)
固定資產，淨額	9f, 15, 25	2,375,875	646,951	1,847	1,286
無形資產	16	681,100	681,100	—	—
在建工程	17	713,219	1,831,596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3,931,999	2,907,9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1,319,598	1,068,723	—	—
商譽，淨額	20	414,464	229,397	—	—
其他長期資產		645	2,621	—	—
向一間聯屬公司					
長期墊支	9g	44,804	—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0,226	1,338,038	33,108	45,395
短期銀行存款		—	492,355	—	—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6	1,925,805	905,528	—	—
應收票據	22	235,167	129,578	—	—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9c	686,869	449,679	—	—
應收賬款，淨額	21	24,107	27,037	—	—
應收聯屬公司					
賬款，淨額	9b	596,937	101,763	—	—
其他應收款項	23	172,703	998,279	—	—
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9d	339,949	230,021	2,145	309
存貨，淨額	24	626,969	795,631	—	—
應收股息		—	—	63,086	33,709
向聯屬公司墊支	9g	298,386	608,807	117,905	215,947
流動資產總額		<u>6,127,118</u>	<u>6,076,716</u>	<u>216,244</u>	<u>295,360</u>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34)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34)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貸款	25	405,500	1,047,229	—	—
應付票據	26	3,300,000	3,567,318	—	—
應付賬款	27	666,216	472,068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9e	492,079	429,606	—	—
客戶墊支		83,559	37,773	—	—
其他應付款項		385,661	349,522	5,272	4,948
應付合營企業 夥伴股息		46,452	1,747	—	—
應計開支及其他 流動負債		73,730	65,630	4,909	5,128
應繳稅項		234,268	154,489	203	203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9h	54,276	52,311	—	2,511
流動負債總額		<u>5,741,741</u>	<u>6,177,693</u>	<u>10,384</u>	<u>12,7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85,377</u>	<u>(100,977)</u>	<u>205,860</u>	<u>282,570</u>
少數股東權益		522,379	527,937	—	—
資產淨值		<u><u>5,412,703</u></u>	<u><u>3,831,474</u></u>	<u><u>4,139,706</u></u>	<u><u>3,191,837</u></u>
<b>資金來源：</b>					
股本	28, 29	303,194	276,891	303,194	276,891
股份溢價	29	2,033,916	1,343,953	2,033,916	1,343,953
儲備	29	3,055,988	2,192,718	1,782,991	1,553,081
建議股息	29	19,605	17,912	19,605	17,912
股東資金		<u><u>5,412,703</u></u>	<u><u>3,831,474</u></u>	<u><u>4,139,706</u></u>	<u><u>3,191,837</u></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34)
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	30a	1,694,104	3,367,933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77,207	116,029
已付利息		(227,192)	(175,398)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42,434
向合營企業夥伴支付之股息		(169,630)	(28,692)
已付股息		(35,306)	(21,690)
源自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現金流出淨額		(354,921)	(67,317)
稅項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845)	(369,373)
投資業務			
添置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733,356)	(936,279)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92,355	(174,96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5,085	1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減除所購現金	30b	6,805	—
添置其他長期資產		—	(1,1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480,000)	(16,635)
向聯營公司墊支減少／(增加)		269,170	(241,299)
向聯屬公司墊支減少／(增加)		90,566	(1,054,528)
投資活動中現金流出淨額		(329,375)	(2,424,722)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825,963	506,521
融資活動	30c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增加		1,965	28,909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1,020,277)	(371,027)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716,266	345,190
短期銀行貸款減少		(641,729)	(543,63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43,775)	(540,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17,812)	(34,0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038	1,372,07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0,226	1,338,038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營運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 b.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除採納上述準則外，本集團亦採納其後有變動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第18號「收益」。

採納上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表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淨資產		淨資產	
	經營盈利	期初結餘	經營盈利	期初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17,912	—	6,497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規定企業何時須就結算日後事項而調整其財務報表，當獲准刊發財務報表時企業須披露有關日期及結算日後事項。尤其倘在結算日後方建議或宣派股息予股本票據持有人，則企業不應將該等股息入賬為結算日的負債。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確立以分類方式呈報財務資料，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人更加理解企業的狀況和整體而言，對企業作出更明智的判斷。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綜合經營盈利中分別不足10%乃來自生產輕型客車以外的業務分類及來自中國市場以外的銷售，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域劃分之分析。

本年報內所呈列的二零零零年度比較數字，已作出因採納上述全新會計準則所產生調整的影響。

除財務報表各別附註中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或其後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所作出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c. 綜合賬目基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其控制的企業的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有權管治另一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該公司的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說明本集團對該企業具有控制權。在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由或至其收購或出售的生效日期時綜合。少數股東應佔權益和淨收入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中分別獨立呈示。

集團間結餘及交易和所產生的未變現盈利會悉數抵銷。來自集團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會抵銷，除非成本未能收回者除外。綜合財務報表對相似的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進行的其他事項均使用統一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在附屬公司的投資均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附屬公司業績已包括在本公司的收益表內，惟以已收或應收股息為限。

#### d.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退貨。

#### e. 收益確認

如交易之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則營業額將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往客戶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到期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計算後確認。

##### (iii) 股息收入

股息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iv)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於收取補貼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f.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呈列於財務報表上之盈利兩者間之時差作出撥備，惟以預見之將來可能出現有關負債或資產之程度為限。

g.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彼等各自的呈報貨幣準備賬目及記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適用貨幣為中國人民幣（「人民幣」）。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進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統一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統一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有滙兌差額在發生的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

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滙兌調整指來自本公司過往年度之功能貨幣變動之滙兌差額。

h.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與借入資金有關的其他成本，包括與借貸有關的折讓或溢價的攤銷，及安排借貸款時發生的次要費用的攤銷和外幣借貸所引起的滙兌差額，惟只限於在利息費用調整。

除直接有關收購、興建及生產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之特定資產而可撥充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外，利息費用於產生時作為開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始於資產產生支出和借貸成本及為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進行時產生。借貸成本乃按有關借貸直至該項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之加權平均成本（包括該等借貸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有關借貸尚未應用前用作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撥充資本。

其他借貸成本被視為微不足道而在發生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i. 撥備

撥備只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企業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負債（法定或推定），而解除該負債很可能需要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企業，且該負債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撥備在每個結算日予以複核，並按照能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凡貨幣之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則撥備的金額為解除負債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

輕型客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十八個月或30,000公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有限度保養服務。在保養期間，本集團就部件及人工向維修站作出支付，作為保養的覆蓋範圍；其後，客戶必須支付全部部件及人工。

保養費用在銷售被確認時根據履行所有責任的估計成本（包括處理費及運輸費）計值。估計保養費用所使用的假設會定期因應實際情況而重新評估。

j.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為本集團中國員工供款的基本老年保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由省政府所訂出的標準薪金的43.8%至50.4%每月向政府機關支付。該等供款之中，其中介乎29.8%至34.4%由本集團負責而其餘由員工負責。政府機關須就該等員工在彼等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以應計方式對該等供款記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指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可按通知即時取回之存款。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且原本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並要承受甚低的價值變動風險。

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之銀行存款，均會被分類為短期存款。

l.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扣除呆賬撥備後以成本列值。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其他把存貨運往現時地點和使其投入現時狀態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銷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獲確認期間被當作開支予以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款額或存貨之所有虧損，會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當作開支確認。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款額，會於撥回發生期間視為當作開支確認之存貨款額減少而予以確認。

n.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擬訂用途所需之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修理、保養及徹底檢查所需費用)通常於上述支出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能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已導致預期使用固定資產所得未來經濟效益增加超過其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之情況下，支出均撥充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直線法基準以估計撇銷成本的預期使用年期的年率減去每項資產的10%餘值計算。年率表列如下：

樓宇	5%
機器及設備(不包括特別用具及模具)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包括在機器及設備內之特別用具及模具之成本，以彼等估計生產年期予以攤銷。

土地使用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定期檢討。

當資產出售或棄用時，其成本及累積折舊與攤銷從賬目中撇除，而出售該等資產所引致之任何盈虧則計入收益表內。

**o.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為興建中之廠房及辦公大樓及尚未安裝之機器設備，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此等成本包括建築成本、購入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加借貸成本(當中包括在興建期間，為該等項目融資而使用的借貸所引起的利息支出)，惟只限在利息費用調整。

在建工程要直至有關資產完成興建並可用作擬訂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

**p.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計算。如無形資產應佔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企業，而資產之成本又能可靠地計算，則無形資產會被確認。

內部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會在產生期間從收入中扣除，惟符合以下條件(開發成本除外)：

- 產品或工序被清晰地界定而成本均獨立地確認及可靠地計算；
- 能呈現產品或工序在技術方面的可行性；
- 產品或工序將會在集團內出售或使用；
- 產品或工序方面有潛在的市場存在或作內部使用時，能呈現該使用性；及
- 具備生產產品或完成工序所需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

在購入無形資產或在其完成後的開支會在發生時被確認為支出，除非預期該開支將能令資產所得未來經濟效益超過其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並能夠可靠地計算及歸入該資產，在此情況下，該項開支將會被計入為無形資產的成本內。

在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q.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投資在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即有關投資初步以成本值記錄，並隨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盈虧、收取自聯營公司之分派及因聯營公司之股本變動而令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產生其他所需變動，此等變動並未包括在收益表內及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在收購後的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r. 在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以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方式在中國之合營企業作出投資。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言，合營夥伴盈利分配比率及合營企業年期屆滿後所佔淨資產值乃根據其出資比率進行分配。

於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權益最初按成本列值，其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收購後盈利及虧損、收取自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分派及因共同控制合營企業之股本變動而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比例產生任何所需變動，此等變動並未包括在收益表內及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本公司在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權益是包括在長期投資的項目內，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已納入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業績，惟以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

當本集團能控制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或能對整體的財政及營運策略行使控制權時，則在合營企業架構作出之投資會被計算為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當本集團能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合營企業是不會當作為附屬公司，但會被計算為聯營公司。

**s. 商譽**

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公允值之權益之差額，錄為商譽並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就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而言，商譽已計算入投資額面值內。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譽按直線法基準於預計未來經濟年內攤銷，即四十年或相關合營企業之剩餘年期(取較短者為準)。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之可使用年期由首次確認起計不會超過二十年之假設可被推翻。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汽車工業須遵守嚴格之監管與規限，且新加入者須面對重重障礙。預期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將來自接受投資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商譽應按四十年或相關合營企業之剩餘年期(取較短者為準)而攤銷。董事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預測可收回商譽之金額。

**t.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資產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列作開支。

**u. 資產減值**

倘任何事宜或情況改變，顯示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不能收回，則對該項資產進行重新覆核以確定減值。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可收回金額為一項資產之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持續使用一項資產及於其使用壽命終結時出售該項資產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之現值，可收回金額預期為個人資產或(倘不可能)為現金產生單位。

倘顯示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則過往年度就該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被撥回。該撥回將列入收益表。

v. 或然負債／資產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導致資源流出(包括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或然負債一般會予以披露。

或然資產並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而會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披露。

w. 結算日後事項

年結日後事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額外資料，或此等資料不適宜以持續經營之假設列帳，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概述有關調整事項。年結日後之事項而並非調整事項將會於財務報表之附註內披露(倘事項重大)。

x. 估計數字的運用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成，該原則規定管理層須就若干影響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的事項作出預測及假設。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供按業務或地域劃分之分析，因來自生產及銷售輕型客車以外之業務分類及中國市場以外的銷售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盈利分別不足10%。

4. 收益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銷售	5,974,426	5,861,996
汽車配件銷售	244,010	444,434
	<u>6,218,436</u>	<u>6,306,430</u>
其他收益	38,863	8,917
其他收入(補貼收入)	—	181,600
利息收入	<u>106,285</u>	<u>106,351</u>
總收益	<u><u>6,363,584</u></u>	<u><u>6,603,298</u></u>

## 5. 利息收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69,746	56,679
— 聯屬公司(附註9f)	39,639	56,964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9f)	—	2,386
— 其他(附註23)	1,350	—
	<u>110,735</u>	<u>116,029</u>
減：在建工程項下撥充資本之利息收入(附註17)	(4,450)	(9,678)
	<u>106,285</u>	<u>106,351</u>

## 6. 利息開支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7,192	175,398
減：在建工程項下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附註17)	(49,164)	(79,118)
	<u>178,028</u>	<u>96,280</u>

## 7.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按下列方式扣除並計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攤銷其他長期資產	—	850
固定資產折舊	111,922	106,68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539	271
商譽攤銷包括於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00	6,355
—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或虧損	11,313	3,398
過時存貨撥備	3,000	5,000
用具及模具減值虧損撥備	30,95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69,794	170,485
銷貨費用(包括折舊及攤銷)	4,307,988	4,436,155
呆賬撥備	1,352	227
核數師酬金	2,300	2,325
滙兌虧損，淨額	11,608	5,413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之研發成本	26,825	7,623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之培訓開支	23,981	17,652
提供擔保	36,982	14,042
經營租約租金	2,540	3,788
計入：		
撥回呆賬撥備	<u>19,147</u>	<u>—</u>

##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8,630	12,989
—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	—
—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
— 失去職位之補償	—	—
	<u>18,630</u>	<u>12,98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	—
	<u>18,630</u>	<u>12,989</u>

除上述所披露的董事酬金以外，本公司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亦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1.896港元於年內購入19,952,000股本公司股份。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止期間行使。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已行使的購股權。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金額範圍分析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酬金載於下文。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彼等應收取的金額，減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利益。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3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4	3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	1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8,500,000元	1	—
	<u>9</u>	<u>8</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二零零零年：無）。

## b. 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7,388	12,989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
董事數目	5	5
僱員數目	—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同時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零年：無）。

本公司若干僱員參與行政人員花紅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每年保留最高5%淨收入，以便本公司董事會按該計劃參與者之表現分派花紅。本公司總裁酌情決定向參與者分配花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配任何花紅（二零零零年：無）。

## 9. 關連人士交易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僱用若干相同的董事及／或其他特定關係）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a. 年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向 Shenyang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any Limited (前稱 JinBei Automotive Company Limited) (「金杯」) 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14,923	3,527
採購自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317,046	25,319
向 Shanghai Brilliance Group Co., Ltd. (「Shanghai Brilliance」) 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907,232	4,821,322
採購自 Shanghai Brilliance 及其聯屬公司	164,323	153,933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其他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59,816	644,167
採購自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其他聯屬公司	274,379	406,020
向 Shanghai Yuantong Automobile Sales and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Shanghai Yuantong」) 進行銷售	2,622,002	83,509
Shanghai Yuantong 償付之廣告費	64,070	—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61,683	98,546
採購自聯營公司	635,373	715,610
採購自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寧波裕民」) 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33,524	33,237
向 Shenyang Aerospace Mitsubishi Motors Engine Manufacturing Co., Ltd. (「Shenyang Aerospace」) 合營企業夥伴進行銷售	—	1,710
向綿陽新晨合營企業夥伴之附屬公司進行銷售	—	15,136

上述買賣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應收 Shanghai Yuantong 款項(i)	439,411	7,761
應收 Shanghai Brilliance 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31,874	15,828
應收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其他聯屬公司款項(ii)	61,125	88,123
應收金杯之聯屬公司款項	35,071	—
應收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18,281	28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1,175	—
應收 Shenyang Xinguang Brilliance Automotive Engine Co., Ltd. (「Xinguang Brilliance」) 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	2,001
	596,937	113,993
呆賬撥備	—	(12,230)
	<u>596,937</u>	<u>101,763</u>

(i) 年內應收 Shanghai Yuantong 款項按年利率5.4厘計息。年末結餘約人民幣439,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其為 Shanghai Yuantong 為支付尚未償還的應付款項而發行商業票據。

(ii) 應收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款項中包括約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金額，其由一家聯屬公司的股東作出擔保。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人民幣86,600,000元之金額由綿陽新晨合營企業夥伴作出擔保。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會獲得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少於六個月	530,051	27,388
六個月至一年	—	86,605
一年至兩年	66,886	—
	<u>596,937</u>	<u>113,993</u>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貿易活動的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應收 Shanghai Brilliance 之票據	536,859	345,196
應收 Shanghai Yuantong 之票據	144,935	75,806
應收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其他聯屬公司之票據	3,075	16,427
應收聯營公司票據	2,000	—
應收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一家聯屬公司之票據	—	12,250
	<u>686,869</u>	<u>449,679</u>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介乎一至六個月之間。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包括約人民幣168,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的金額，其為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一家聯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9,589	238,329
應付 Shanghai Brilliance 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173,636	71,118
應付金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107,095	14,468
應付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其他聯屬公司款項	32,340	102,107
應付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6,287	3,584
應付 Xinguang Brilliance 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3,132	—
	<u>492,079</u>	<u>429,606</u>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而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69,034	429,606
六個月至一年	11,461	—
一年至兩年	11,584	—
	<u>492,079</u>	<u>429,606</u>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於年內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購買固定及其他資產	41,984	24,498
向 Shanghai Brilliance 之一家聯屬公司購買模具	35,750	—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購買無形資產	—	681,100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Key Choices」)	278,213	—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Xinguang Brilliance	—	388,000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一家聯屬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5,558	—
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18,425	—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用	12,405	5,796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23,709	56,964
向 Shanghai Yuantong 收取利息收入	15,930	—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	2,386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瀋陽客車」)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免費使用金杯商標。

g.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屬公司墊支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屬公司墊支：		
按年息5.5厘計息(二零零零年：5.5厘至7.2厘)(i)	40,000	200,068
免息	256,223	407,639
向金杯及其聯屬公司墊支：		
免息(二零零零年：免息)	2,163	1,100
	<u>298,386</u>	<u>608,807</u>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一家聯屬公司長期墊支		
按5.5厘計息(ii)	39,111	—
免息(ii)	5,693	—
	<u>44,804</u>	<u>—</u>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屬公司墊支約人民幣128,200,000元，由綿陽新晨合營企業夥伴擔保。

(ii)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聯屬公司的長期墊支須於二零零三年全部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向聯屬公司所作的墊支均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h.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來自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屬公司之墊支	<u>54,276</u>	<u>52,311</u>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乃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二零零零年：16%)之稅率撥備。海外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經營業務各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務金額指：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6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250	314,726
	116,250	316,337
聯營公司：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05	6,197
	<u>121,655</u>	<u>322,534</u>

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務部根據豁免承諾稅務保障法（一九六六年）之條文發出一項承諾，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原居百慕達之股東除外）豁免繳納按盈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所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或遺產承受性質之稅項，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

本公司亦已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各自的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瀋陽客車根據外資企業所適用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15%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

寧波裕民工業機械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須分別按標準稅率15%及3%在中國境內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寧波裕民由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全面豁免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企業所得稅50%。另外，寧波裕民亦獲全面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五年。因此，寧波裕民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零年：7.5%）。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根據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於一九九九年，興遠東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高新先進技術企業」。本年度，興遠東再次獲地方稅務機關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因此，興遠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零年：33%）。

Shenyang Brilliance Dongxing Automotive Component Co., Ltd.（「Dongxing Automotive」）根據「高新先進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15%及0%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另外，Dongxing Automotive 亦獲地方稅務機關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Dongxing Automotive 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寬減企業所得稅50%。Dongxing Automotive 亦獲全面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五年。因此，Dongxing Automotive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零年：0%）。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本年度，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指定為從事製造業的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綿陽瑞安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寬減企業所得稅50%。綿陽瑞安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所得稅（二零零零年：33%）。

在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根據外資企業所適用之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彼等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 增值稅(「增值稅」)及消費稅

瀋陽客車及本公司在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適用之一般增值稅率為17%。瀋陽客車亦須按標準稅率3%至5%繳納消費稅。

### 11. 盈利分派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酌情專用資本，包括一般儲備金、企業擴充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專用資本乃轉撥自董事會所設定的法定淨收入，並記錄為股東股本權益的一部分。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對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的撥款乃於收入中扣除，而任何尚未動用結餘乃計入流動負債內。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中尚未動用之撥款為人民幣14,7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5,4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撥款人民幣約66,20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至一般儲備基金。附屬公司並無撥款至企業擴展基金(二零零零年：無)。

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分派乃以美元列值，並按中國當時之統一匯率兌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的累積可供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313,6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880,200,000元)。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申報之數額有異。

### 12. 股東應佔盈利

約有人民幣266,9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921,000,000元)之綜合股東應佔盈利列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 13. 股息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額外普通股之擬派額外股息(附註28(a)(iv))	1,850	—
年度宣派或建議宣派之股息		
— 中期，每股支付0.004港元(二零零零年：0.003港元)	15,544	9,679
— 末期，每股支付0.005港元(二零零零年：0.005港元)	19,605	17,912
	<u>36,999</u>	<u>27,591</u>

上述總額達人民幣19,6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7,900,000元)之股息乃於結算日後但財務報表批准前宣派或建議宣派，因此在結算日時並無確認為負債。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900,269,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958,629,000元)，除以下表所示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因假設兌換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反攤薄之影響而未予呈列。二零零零年每股攤薄盈利乃將該年度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958,629,000元除以該年度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已調整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以無償代價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	3,533,552,900	3,151,418,000
	—	94,563,80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533,552,900	3,245,981,803

## 15. 固定資產淨值

a.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一年					
	土地使用權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合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年初	20,170	306,052	791,032	66,822	51,545	1,235,6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影響	—	813	2,755	146	137	3,851
添置	—	2,113	74,451	18,501	20,643	115,708
自在建工程轉入	—	316,541	1,451,013	15,326	280	1,783,160
出售	—	(736)	(71,859)	(4,724)	(4,705)	(82,024)
年終	20,170	624,783	2,247,392	96,071	67,900	3,056,316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年初	8,290	66,212	438,606	52,855	22,707	588,6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影響	—	204	909	114	72	1,299
年度撥備	1,080	25,169	69,320	8,011	8,342	111,922
減值虧損撥備	—	—	30,950	—	—	30,950
於出售時撥回	—	(641)	(44,677)	(4,106)	(2,976)	(52,400)
年終	9,370	90,944	495,108	56,874	28,145	680,441
<b>賬面淨值</b>						
年終	10,800	533,839	1,752,284	39,197	39,755	2,375,875
年初	11,880	239,840	352,426	13,967	28,838	646,951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使用權均與位於中國之土地有關，而中國並不存在土地之私有權。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

b.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一年 汽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年初	2,637
添置	1,235
出售	(4)
年終	<u>3,868</u>
<b>累計折舊</b>	
年初	1,351
年度撥備	670
年終	<u>2,021</u>
<b>賬面淨值</b>	
年終	<u><u>1,847</u></u>
年初	<u><u>1,286</u></u>

#### 16. 無形資產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值</b>		
年初	681,100	—
添置	—	681,100
年終	<u>681,100</u>	<u>681,100</u>
<b>累計攤銷</b>		
年初	—	—
年度攤銷	—	—
年終	<u>—</u>	<u>—</u>
<b>賬面淨值</b>		
年終	<u><u>681,100</u></u>	<u><u>681,100</u></u>
年初	<u><u>681,100</u></u>	<u><u>—</u></u>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瀋陽客車與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中國汽車有限公司（「中國汽車」）訂立協議，據此，瀋陽客車擁有認購權（行使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瀋陽客車及中國汽車釐定之市價，收購中國汽車於一個項目中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該項目涉及多用途汽車及轎車之設計、工程及建造樣車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瀋陽客車行使上述認購權，並收購中國汽車於有關

該項目之若干設計及工程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中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81,100,000元。代價由瀋陽客車與中國汽車參照中國汽車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共同協定而釐定。由於無形資產尚未投入使用，故並無提呈攤銷撥備。

董事認為，無形資產有關價值不會低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17. 在建工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31,596	973,268
添置	664,783	885,228
	2,496,379	1,858,496
轉至固定資產	(1,783,160)	(26,900)
年終	713,219	1,831,596

用以釐定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比率為4.91% (二零零零年：6.58%) 減借貸用作短期投資之回報比率2.11% (二零零零年：3.02%)。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62,134	1,756,7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息	1,200,110	590,954
免息	669,755	560,255
	3,931,999	2,907,98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與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一項協議，藉以收購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Key Choi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278,000,000元。Key Choices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 Dongxing Automotive 註冊資本之100%股本權益及 Shenyang Xingchen Automotive Seats Co., Ltd. (「Xingchen Automotive Seats」) 註冊資本之90%股本權益。Dongxing Automotive 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主要產品為客車之汽車零部件。Xingchen Automotive Seats 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主要製造汽車座位。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按年息率介乎5.5厘至9厘 (二零零零年：9厘) 計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無需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因此，該筆款項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有關價值不會低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金杯客車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71,16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1%	—	製造、組裝及 銷售輕型客車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5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	51%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 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9,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Shenyang Jianhua Motors Engine Co., Ltd.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55,032,5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4,030,142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綿陽	75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Shenyang Brilliance Dongxing Automotive Component Co., Ltd.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2,000,000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Shenyang Xingchen Automotive Seats Co., Ltd.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90%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885,618	354,260
商譽		
— 成本值	452,665	452,665
— 累計攤銷	(18,685)	(7,372)
	1,319,598	799,553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269,170
	<u>1,319,598</u>	<u>1,068,723</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興遠東與兩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成立 China Zhengto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Zhengtong」)。根據該協議，興遠東出資現金人民幣480,000,000元收購 Zhengtong 47.06%之股權。Zhengtong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與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訂立協議，收購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Automotive Compon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88,000,000元。Automotive Components 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Automotive Components 之主要資產為於 Xinguang Brilliance 註冊股本中50%權益，Xinguang Brilliance 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主要產品為供客車及輕型貨車使用之汽油發動機。

董事認為，聯營公司之有關價值不會低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間接持有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綿陽新晨動力 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綿陽	8,6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 汽車發動機
Compass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1,629,510,0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12.89%	投資控股
Shenyang Aerospace Mitsubishi Motors Engine Manufacturing Co., Ltd.	中國瀋陽	人民幣 738,25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12.77%	製造及銷售 汽車發動機
Shenyang Xinguang Brilliance Automotive Engine Co., Ltd.	中國瀋陽	人民幣 6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 汽車發動機
China Zhengto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中國瀋陽	人民幣 1,02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47.06%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2,288,293	1,306,505
長期資產	1,344,050	1,527,258
	<u>3,632,343</u>	<u>2,833,763</u>
流動負債	(572,000)	(586,920)
長期負債	(824,336)	(866,960)
	<u>(1,396,336)</u>	<u>(1,453,880)</u>
資產淨值	<u>2,236,007</u>	<u>1,379,883</u>
收益表		
營業額	1,732,108	1,847,422
	<u>1,732,108</u>	<u>1,847,422</u>
純利	70,678	209,468
	<u>70,678</u>	<u>209,468</u>
<b>20. 商譽</b>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	248,316	248,316
添置	191,267	—
年終	<u>439,583</u>	<u>248,316</u>
累計攤銷		
年初	18,919	12,564
本年度撥備	6,200	6,355
年終	<u>25,119</u>	<u>18,919</u>
賬面淨值		
年終	<u>414,464</u>	<u>229,397</u>
年初	<u>229,397</u>	<u>235,752</u>

董事認為商譽之有關價值不會低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少於六個月	19,757	9,532
六個月至一年	1,896	7,516
一年至兩年	2,823	17,071
兩年以上	52,690	51,542
	77,166	85,661
減：呆賬撥備	(53,059)	(58,624)
	24,107	27,037

本集團在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有之付款記錄後，才向客戶提供信貸。主要客戶會以擔保或銀行票據之形式作抵押。本集團為所有客戶訂定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必須經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被提高。若干被視為帶有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與本集團進行買賣。若干指定員工負責留意應收賬款情況和跟進向客戶收款之工作。一般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 22.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乃主要是收取自客戶之票據，彼等以此支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及到期日均介乎一至六個月之間。

## 23.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者墊支	23,350	709,977
應收補貼	81,950	227,950
其他	67,403	60,352
	172,703	998,279

向第三者墊支由金杯擔保，並無固定償還日期，按年息6.1厘(二零零零年：無)計息。

## 24. 存貨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9,173	296,260
在製品	46,783	115,411
製成品	273,417	399,522
	639,373	811,193
減：過時存貨撥備	(12,404)	(15,562)
	626,969	795,631

按可變現淨值列值之存貨(包括製成品)款額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4,000,000元)。

## 25.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200,000	428,077
無抵押	205,500	619,152
	<u>405,500</u>	<u>1,047,22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瀋陽客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	421,880
由以下公司作出擔保：		
一間聯營公司	—	143,808
本公司	200,000	—
	<u>200,000</u>	<u>—</u>

## 26. 應付票據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票據	3,300,000	3,217,318
商業票據	—	350,000
	<u>3,300,000</u>	<u>3,567,318</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約人民幣1,925,8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905,500,000元)之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

## 2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少於六個月	<u>666,216</u>	<u>472,068</u>

## 28. 股本及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50,000美元</u>	<u>5,000,000</u>	<u>50,000美元</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3,666,053</u>	<u>人民幣303,194元</u>	<u>3,348,053</u>	<u>人民幣276,891元</u>

## a. 股本

- (i) 決議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通過後，法定普通股股本因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而由10,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由於本集團每1股當時現有之股份獲發19股紅股，故本集團藉將股份溢價賬中之人民幣239,400,000元撥充資本，按每股對19股新普通股之基準發行2,891,508,25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將現有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51,700,000元。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股份，按100股對1股美國託存股份之比例轉換為美國託存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Zhuhai Brilli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Zhuhai Brilliance」) 及本公司主席仰融先生安排將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每股作價2.20港元私人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每股股份作價2.20港元，此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2.50港元有約12%之折讓。同日，本公司與 Zhuhai Brilliance 及仰融先生簽訂一項認購協議，以每股作價2.20港元收購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本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批准了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自購股權計劃獲准之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一家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本公司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之最高股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不時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10%。董事可全權決定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正式收市價的80%，或(ii)股份的面值。在董事釐定和調整購股權的期間，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及在各個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的比例，惟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乃自購股權獲授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

年內，本公司若干名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有權按每股1.896港元(二零零零年：1.059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31,8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零年：304,360,000股)。本年內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止期間行使。

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之數目概要如下：

每股行使價	1.896港元
	<b>購股權數目</b>
年初	—
年內授出	31,800,000
年內行使	—
年內註銷/失效	—
	<hr/>
年終時尚未行使之數目	<u>31,800,000</u>

## 29. 股本及儲備

## a. 綜合

	累計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滙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專用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2,332	1,263,322	39,179	5,191	1,217,310	2,537,334	6,497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每持有1股可獲發								
19股紅股(附註28(a)(ii))	239,370	(239,370)	—	—	—	—	—	
行使僱員購股權								
(附註28(b))	25,189	320,001	—	—	—	345,190	—	
年內宣派股息	—	—	—	—	(9,679)	(9,679)	9,679	
本年度盈利	—	—	—	—	958,629	958,629	—	
本年度已付股息	—	—	—	—	—	—	(16,176)	
年結日後擬派股息	—	—	—	—	(17,912)	(17,912)	17,912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6,891	1,343,953	39,179	5,191	2,148,348	3,813,562	17,912	
發行普通股(附註28(a)(iv))	26,303	689,963	—	—	—	716,266	—	
已發行額外普通股之								
擬派額外股息(附註13)	—	—	—	—	(1,850)	(1,850)	1,850	
年內宣派股息	—	—	—	—	(15,544)	(15,544)	15,544	
本年度盈利	—	—	—	—	900,269	900,269	—	
轉撥往專用資本	—	—	—	66,165	(66,165)	—	—	
本年度已付股息	—	—	—	—	—	—	(35,306)	
年結日後擬派股息	—	—	—	—	(19,605)	(19,605)	19,60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3,194	2,033,916	39,179	71,356	2,945,453	5,393,098	19,605	
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03,194	2,033,916	39,179	71,356	2,889,645	5,337,290		
聯營公司	—	—	—	—	55,808	55,808		
	303,194	2,033,916	39,179	71,356	2,945,453	5,393,098		

## b. 本公司

	累計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滙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2,332	1,263,322	39,179	620,521	1,935,354	6,497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每持有1股可獲發19股						
紅股(附註28(a)(ii))	239,370	(239,370)	—	—	—	—
行使僱員購股權	25,189	320,001	—	—	345,190	—
本年度宣派股息	—	—	—	(9,679)	(9,679)	9,679
本年度已付股息	—	—	—	—	—	(16,176)
本年度盈利	—	—	—	920,972	920,972	—
年終後擬派股息	—	—	—	(17,912)	(17,912)	17,91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6,891	1,343,953	39,179	1,513,902	3,173,925	17,912
發行普通股(附註28(a)(iv))	26,303	689,963	—	—	716,266	—
已發行額外普通股之						
擬派額外股息(附註13)	—	—	—	(1,850)	(1,850)	1,850
本年度宣派股息	—	—	—	(15,544)	(15,544)	15,544
本年度已付股息	—	—	—	—	—	(35,306)
本年度盈利	—	—	—	266,909	266,909	—
年終後擬派股息	—	—	—	(19,605)	(19,605)	19,60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03,194</u>	<u>2,033,916</u>	<u>39,179</u>	<u>1,743,812</u>	<u>4,120,101</u>	<u>19,605</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不會確認為負債。因此，在本年度內不會計入作為部分分配(附註2b)。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1,744,0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514,0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有關分配盈利之詳情，請同時參閱附註11。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除稅前盈利	1,229,680	1,549,480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或虧損	(45,448)	(74,423)
利息收入	(106,285)	(106,351)
利息開支	178,028	96,280
固定資產折舊	111,922	106,683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	850
商譽攤銷	6,200	6,35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539	271
呆賬撥備	1,352	227
呆賬撥備撥回	(19,147)	—
過時存貨撥備	3,000	5,000
用具及模具減值虧損撥備	30,950	—
應收賬款減少	8,566	25,397
應收票據增加	(93,090)	(85,796)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增加	(237,190)	(102,21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477,136)	(28,0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60,387	(816,5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967)	297
存貨減少(增加)	168,639	(419,08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7,318)	3,166,015
應付賬款增加	181,361	13,182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133,968	86,401
客戶墊支增加(減少)	45,786	(75,03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251	155,727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17	(29,373)
應付稅項增加(減少)	43,739	(107,284)
	<u>1,694,104</u>	<u>3,367,933</u>

## b. 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

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和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5
固定資產，淨額	2,552
存貨，淨額	2,978
應收款項	98,291
其他資產	539
應付款項	(21,734)
應付稅項	(1,485)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86,946
商譽	191,267
以墊支予聯屬公司之款項支付總購買代價而抵銷(附註30(d))	<u>278,213</u>
現金流量影響	
現金及購入之現金等價物	<u>6,805</u>

c.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 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應付 聯屬公司 之墊支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之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275,654	1,590,860	23,402	534,501	915,231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	—	(31,007)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增加	—	—	28,90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371,027	—
合營企業夥伴所佔盈利	—	—	—	—	268,317
行使僱員購股權	345,190	—	—	—	—
本年度分派	—	—	—	—	(624,604)
短期銀行貸款減少	—	(543,631)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20,844	1,047,229	52,311	905,528	527,937
發行普通股	716,266	—	—	—	—
本年度分派	—	—	—	—	(214,314)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增加	—	—	1,96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1,020,277	—
合營企業夥伴所佔盈利	—	—	—	—	207,756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	—	1,000
短期銀行貸款減少	—	(641,729)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37,110</u>	<u>405,500</u>	<u>54,276</u>	<u>1,925,805</u>	<u>522,379</u>

d. 年內，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i)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間接股本權益約人民幣278,000,000元之購買代價已於聯屬公司之若干應收餘額內抵銷。
- (ii) 應收聯屬公司和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7,000,000元，已於訂約各方達成協議後抵銷。

### 31.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之法規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為其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政府對此等退休僱員承擔退休基金責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為員工二零零一年底薪之20%至23.5%（二零零零年：20%至23.5%）。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瀋陽客車已同意向一間中國保險公司付款，以承擔為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後退休之所有僱員提供退休金之責任。金杯已承諾會承擔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前退休之瀋陽客車僱員之全部退休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7,600,000元）。

除退休金供款外，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法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房屋金和失業保險等福利。此等撥備乃根據僱員實際薪金按若干百分比（於二零零一年約9.8%至10.9%及於二零零零年約29.3%）計算提取，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及人民幣32,300,000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新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需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雙方各自之供款額為僱員現金收入之5%，惟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之最高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限。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公司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16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之供款。

### 3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下列尚未撥備之重大承擔：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6,902	117,000
— 投資及收購	5,000	—
— 購買設備	107,758	307,953
— 其他	11,022	166,567
	<u>130,682</u>	<u>591,520</u>
總數	<u>130,682</u>	<u>591,520</u>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租賃最低款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應付未來租賃最低款項		
一年內	3,408	1,706
一年後至五年內	2,721	3,890
	<u>6,129</u>	<u>5,596</u>
總數	<u>6,129</u>	<u>5,596</u>

###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145,0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523,200,000元）之銀行票據已承兌或貼現，惟仍未兌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下列擔保：

- 就授予 Shanghai Brilliance 之聯屬公司約人民幣1,114,0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727,5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 就由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所開出約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票據作出公司擔保；及
- 就 Shenyang Aerospace 提取約人民幣540,0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54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與 Shenyang Aerospace 之合營企業夥伴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作出共同及個別按比例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34. 比較數字

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新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呈報」、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導致多項項目之呈列方式有變，亦令比較財務資料已相應重列。

若干二零零零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35.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比較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結餘和純利之申報出現差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純利	900,269	958,629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a)	(15,462)	(88,264)
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b)	2,270	4,936
其他	—	(5,271)
	<u>          </u>	<u>          </u>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純利	<u>887,077</u>	<u>870,030</u>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5,412,703	3,831,474
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b)	13,114	10,844
其他	(6,014)	(6,013)
	<u>          </u>	<u>          </u>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u>5,419,803</u>	<u>3,836,305</u>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彼等因而有權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80%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合共31,800,000股普通股。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須當作補償確認，並於預計受惠期間計入開支，直至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超過授出日期當日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止。由於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後隨即被歸屬，與購股權有關之補償性開支人民幣15,5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88,300,000元）已於年內計入收益表。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特定會計準則計算購股權之補償成份。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將被當作正常之股份發行交易記錄。

-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款額包括進行借貸時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投資收入不予受理。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會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數額為少。

### 36. 財務報告的批准

財務報告(列載於第36至72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佈。

### 3.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886,027	3,264,627
銷售成本		(2,022,566)	(2,274,583)
毛利		863,461	990,044
其他收益	3	19,510	15,084
銷售開支		(153,529)	(180,3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8,181)	(133,949)
其他經營開支		(13,008)	(23,288)
經營盈利		358,253	667,519
利息收入	3	25,818	51,114
利息開支		(73,266)	(47,417)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6,084	25,49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336,889	696,709
稅項	4	(47,264)	(77,939)
除稅後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289,625	618,770
少數股東權益		(72)	(129,327)
股東應佔純利		289,553	489,443
擬派股息	5	15,544	15,544
每股基本盈利	6	人民幣0.0790元	人民幣0.1438元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6	不適用	人民幣0.1438元

## 簡明賬目附註

(除另有所示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買賣。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賬目應與二零零一年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賬目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因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實務準則而改變其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除賬目之相關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會計實務準則或該等準則其後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輕型客車	2,799,427	3,042,223
銷售汽車零部件	86,600	222,404
	<u>2,886,027</u>	<u>3,264,627</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5,818	51,114
其他收益	19,510	15,084
	<u>45,328</u>	<u>66,198</u>
總收益	<u>2,931,355</u>	<u>3,330,825</u>

由於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以外的業務及中國以外的市場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及本集團綜合經營盈利分別不足10%，故此並無提供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稅率(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之稅項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86,493	75,281
聯營公司應佔本期稅項份額	3,102	2,658
遞延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2,331)	—
	<u>47,264</u>	<u>77,939</u>

####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 (二零零零年：0.005港元)(附註(a))	19,605	17,912
擬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 (二零零一年：0.004港元)(附註(b))	15,544	15,544
	<u>35,149</u>	<u>33,45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已宣派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派付，惟其後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派付。
- (b)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289,553,000元計算(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89,443,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66,052,900股(二零零一年：3,402,517,000股)計算。由於假設兌換尚待行使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03,263,000股，加上倘全部尚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已按無代價發行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46,000股而計算。

## 7.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比較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行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所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結餘和純利有所不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概述及說明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純利	289,553	489,443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附註a)	—	(15,461)
商譽攤銷(附註c)	11,148	—
其他	—	882
	<u>300,701</u>	<u>474,864</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5,682,651	5,412,703
利息資本化之作用(附註b)	13,114	13,114
商譽攤銷之作用(附註c)	11,148	—
其他	(6,014)	(6,014)
	<u>5,700,899</u>	<u>5,419,803</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彼等可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0%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合共31,800,000股。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須當作補償確認，並於預計受惠期間計入開支，以股本文據之公平價值超過購股權在授出當日之行使價為限。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在授出後隨即歸屬予承授人，故與購股權有關之補償開支人民幣15,5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計入收益表。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特定會計標準計算購股權之補償成份。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會被當作正常之股份發行交易記錄。

-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款額包括進行借貸時所產生的實際借貸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投資收入不予受理。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會比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數額為少。
- (c)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商譽乃按照直線法基準於預期未來經濟年期，即四十年或相關合營公司的剩餘年內(以較短者為準)作出攤銷。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財務會計準則第142號，由當日起不再作出任何商譽攤銷。

#### 4. 債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債項總額約人民幣4,657,000,000元,包括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507,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20,000,000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擔保。至於應付票據方面,其中約人民幣784,000,000元由一間關連公司(因該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Shanghai Shenhua Holdings Co., Ltd. 擔保,約人民幣1,396,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抵押,而其餘約人民幣2,327,000,000元則為無抵押。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已背書或貼現但尚未過戶之銀行票據約人民幣1,414,000,000元;
- (ii) 已發行信用證約人民幣58,000,000元;
- (iii) 就有關連公司提取之備用額而提供公司擔保約人民幣504,000,000元;
- (iv) 向瀋陽市地方海關部門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該項擔保是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質押;及
- (v) 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 — Shenyang Aerospace Mitsubishi Motors Engine Manufacturing Co., Ltd. 之全體原有合營企業夥伴就一筆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按比例作出人民幣416,000,000元之共同及個別擔保。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成員間之債項以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除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人在收購建議後之意向」一段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前景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情。本文件中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均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意見乃經適當審慎考慮而達成，而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2306室。

## 3.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u>5,000,000,000</u> 股	<u>50,000,000</u> 美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u>3,666,052,900</u> 股	<u>36,660,529</u> 美元
------------------------	----------------------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所有股份就各方面而言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可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權利。

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及普通股分別在紐約證交所及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擬申請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4.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楊先生及若干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合共涉及17,828,000股普通股。楊先生持有之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涉及2,338,000股普通股。僱員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按每股普通股行使價1.896港元行使。該等僱員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將會影響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5. 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之普通股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吳先生	30,000,000	—	—	—	30,000,000	0.82%
洪先生	26,640,000	—	—	—	26,640,000	0.73%
蘇先生	34,500,000	—	—	—	34,500,000	0.94%
何先生	35,045,000	—	—	—	35,045,000	0.96%
楊先生	2,800,000	—	—	—	2,800,000	0.0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僱員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	行使期	每股普通股 認購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之僱員 購股權數目
吳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800,000
洪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338,000
蘇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338,000
何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338,000
楊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起計十年	1.896港元	2,338,000

- (iii) 除上文第(i)段及第(ii)段所披露者和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所授出之認購期權以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僱員購股權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普通股或僱員購股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聯繫

人士第(1)、(2)、(3)及(4)項之定義)訂立同類安排之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股權，及並無在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買賣。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有關期間內按酌情基準有價地買賣股份。
- (vii) 楊先生已知會董事會，不會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普通股及僱員購股權接納收購建議。

#### (b) 於華晨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華晨之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華晨證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由彼等所控制之有關連信託及公司)並無擁有華晨之任何證券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任何華晨證券。

###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 (i) 董事不會就失去職位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其他事項而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補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認購期權協議所規定者外，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待收購建議之結果或其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之協議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認購期權協議及結盟信所規定者外，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導致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並無欠付任何尚未清還之墊支或貸款。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吳先生、洪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五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吳先生、洪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之基本薪金總額為1,147,980美元。

除本附錄本第7段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收購期開始當日）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或擬進行者）：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入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88,0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里昂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與 Zhuhai Brilli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仰融先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 Zhuhai Brilli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仰融先生透過里昂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2.20港元配售318,000,000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 (i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Zhuhai Brilli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仰融先生（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 Zhuhai Brilli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仰融先生以每股2.20港元認購318,000,000股新股；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豐田汽車公司訂立的技術轉移協議，內容有關將第五代豐田輕型客車 Granvia 之生產技術轉移予本公司進行生產，首期費用為150,000,000日圓，另外每生產一輛輕型客車即按當地附加值收取2%之專利費；及
- (v)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訂立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0,000,000港元。

## 10. 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 11. 專業資格

以下是曾於本文件發表一封函件的專家及其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註冊投資顧問

## 12. 其他事項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文件發出之日起至收購建議截止時（星期日及香港憲報刊載之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06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動表；
- (d) 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附錄第7段所指之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第9段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第10段所指之同意書。